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绿色高端陶瓷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与专家召开了《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佰斯顿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经讨论，形成如下峻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区，拟投资 101868.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扩建 5 条抛釉砖生产线，年产抛釉砖 2000 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三、喷雾塔、球磨、粉料车间三、原料泥料仓、成品库房 4、5、6、2#宿舍楼，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设施。

本期实际建成 1 条（6#）抛釉砖生产线，年产抛釉砖 600 万㎡，配料、球磨和泥浆搅拌工艺依托现有球磨、喷雾塔、粉料车间。本期实际总投资 15822 万元，环保投资 15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荣昌县陶瓷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 年 12 月）；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4〕168 号），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荣昌县环境保护局），2014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荣昌县陶瓷产业基地项目重大变动界定材料》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015 年 10 月开始实施项目建设，于 2017 年 3 月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建设，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实施建设，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成，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绿色高端陶瓷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以“渝（荣）环准〔2022〕058 号”对该项目下达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026 年 3 月，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绿色高端陶瓷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界定材料》；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00226092403666Y001V）（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026CF0264）。

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101868.94 万元，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15822 万元，环保投资 15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7%。

(四）验收范围

因项目本期仅建成 1 条（6#）抛釉砖生产线，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部分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绿色高端陶瓷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验收项目建设性质、总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等均不变，抛釉砖生产线单套装置设计生产规模发生变动，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主要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项目釉料制备、喷水、球磨机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2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抛光、磨边、车间地坪冲洗、自动压砖机冷却废水采用新建1套废水处理系统3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建1套废水处理系统3，处理工艺为“多级沉淀”，处理规模为850m³/d，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生化池处理达《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水污染排放限值，然后排入广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到濑溪河。

(二) 废气

1、原料破碎粉尘

6#线原料预破碎依托现有原料预破碎系统，其原料破碎粉尘依托现有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原料至球磨输送粉尘

6#线原料至球磨输送依托现有原料至球磨的皮带输送系统，其原料至球磨输送粉尘依托现有TA010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3、粉料仓至压机输送粉尘

6#线粉料仓至压机输送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7m 高 4-1#排气筒排放。

4、喷雾干燥塔废气

6#线喷雾干燥塔废气经 1 套新建“尿素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 4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5、压制成型及素坯修整粉尘

6#线压制成型及素坯修整粉尘经 1 套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6、辊道窑废气

6#线辊道窑废气经 1 套新建“低氮燃烧+半干法+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 4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7、抛光、磨边粉尘

6#线抛光、磨边粉尘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原料泥料仓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球磨机、空压机、破碎机、压砖机、喷雾塔、抛釉磨边线、球釉机、各类风机和泵等，对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1 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152 ㎡，位于制釉车间南侧。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配料固废、过筛大颗粒、铁渣、压制废坯、不合格产品、生产废水污泥、工业粉尘等，其中配料固废返还给厂家，其余废物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已建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28㎡，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旁，化学品废包装及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管理。

工作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化池出口（W1）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水污染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因此，治理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DA001原料破碎粉尘废气排口、DA007原料至球磨输送粉尘废气排口、DA011粉料仓至压机输送粉尘废气排口、DA010压制成型及素坯修整粉尘废气排口、DA012抛光磨边粉尘废气排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5-2023）表1中标准限值，排放达标；DA002喷雾干燥塔废气辊道窑废气排口排放的二氧化硫、氟化物、氨、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5-2023）表1中标准限值，排放达标。

厂界外和厂区内车间的无组织废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5-2023）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达标。因此，废气治理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因此，废气治理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因此，噪声治理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已建1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152㎡，位于制釉车间南侧。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配料固废、过筛大颗粒、铁渣、压制废坯、不合格产品、生产废水污泥、工业粉尘等，其中配料固废返还给厂家，其余废物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已建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28㎡，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旁，化学品废包装及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管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保管理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渝（荣）环准〔2022〕058号）批准书未下达控制总量，环评文件要求排放总量为：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量分别为0.98吨/年、0.009吨/年、0.03吨/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SO2、NOx、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78.71 吨/年、63.8 吨/年、274.5 吨/年、3.6 吨/年。

项目本期实际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量分别为 0.394 吨/年、0.01 吨/年、0.008 吨/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NOx、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24.12 吨/年、215.8 吨/年、0.647 吨/年，SO_2 未检出，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设有安全环保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有环保档案；环保措施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设有安全环保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有环保档案；污染治理措施得到了落实，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2026 年 11 月 12 日